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BT-0641 車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2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，未記載該車輛所有人之真正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，是本件起訴自有不合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,000 元，及於閱卷後具體陳明被告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資料後之書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